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仁

陳苙豪

陳玉枝

陳玉蘭

兼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美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段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50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；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翊鈴